

(观察者网讯 文/一鸣)

10月10日，支付宝安全中心官微重申了对虚拟货币场外交易的态度，称禁止将支付宝用于虚拟币交易。

支付宝表示，若发现交易涉及比特币或其他虚拟货币交易，支付宝会立即停止相关支付服务。对于商户涉及虚拟货币交易的，会坚决予以清退；对个人账户涉嫌虚拟货币交易的，根据情节采取限制账户收款功能，甚至永久限制收款等处理措施。

今年1月，支付宝曾表示，已经排查并关闭了约3000个从事虚拟货币交易的账户。当时支付宝方面也强调，对于违规使用支付宝进行虚拟币交易的用户，支付宝一旦查实，将会对账户进行限制收款等处罚。

据了解，微信支付也有类似规定。今年5月，微信支付修订《微信支付服务协议》，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在第12.3条新增：你不得直接或变相从事互联网赌博、色情平台，互联网销售彩票平台，非法外汇、贵金属投资交易平台，非法证券期货类交易平台，代币发行融资及虚拟货币交易平台，也不得未经监管部门批准通过互联网开展资产管理业务以及未取得省级政府批文的大宗商品交易场所等非法交易，否则财付通有权终止为其提供支付结算服务。修订后的协议将在2019年5月31日起生效。

今日稍早前，加密货币交易所币安首席执行官赵长鹏在社交媒体上称，币安支持微信和支付宝作为法币的充值渠道。据加密媒体teblock报道，知情人士表示，该程序目前正在对安卓用户进行测试，但最终将在iOS和web版本上全面启动。